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481號

債權人 佳鑫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偉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志冠模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志冠模具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，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